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ST高斯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张华香，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及要求，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本人张华香，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注册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专业资质。1991年至1999年12月期间，就职于潍坊市寒亭区财政局；自2000年起至今，担任潍坊新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及公司监事；自2024年11月起，出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情况

2025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9次，股东会会议4次，重点围绕公司章程修订、定期报告、融资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与中小投资者利益

密切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客观审慎的思考，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本人能够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的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并参与表决。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议案16个；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议案1个；本人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相关议案，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分别就公司相关讨论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期间本人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会应有的作用。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5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会同全体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本人对会议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各项议案在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认真学习理解新公司法及证监会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制定的《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等有关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提升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次，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与公司内部审计部积极沟通，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多次参加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现场及线上沟通会，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听取内审人员介绍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进展情况及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等，并对公司内控关键节点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详细了解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通过定期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运行状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的支持与便利条件，确保本人能够有效行使职权。公司通过及时送达会议文件、汇报生产经营状况与重大事项等方式，与本人保持着高效顺畅的沟通交流，充分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使本人能够及时、准确了解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全貌，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职权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七）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通过规范召开股东大会、及时完整披露信息、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确保中小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信息。在投资者沟通方面，本人持续畅通沟通渠道，通过投资者电话、互动易、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中小股东意见与诉求，及时回应股东关切问题，不断提升沟通效率与透明度，构建和谐稳定的股东关系。

（八）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在履职期间通过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除上述会议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交流工具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5年，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在履职期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8天，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公司拟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利安达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报告期内的审计工作情况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公司经营管理有序进行，在制度建设、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均按照上市公司运作的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操作。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独立履职，为公司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发挥应有的作用。

在2026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将一如既往秉承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工作原则，继续为公司建言献策，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维护好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辜负广大投资者对本人的这一份重托。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华香

2026年4月21日